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Etron Technologies Co., Ltd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

ETR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声明与承诺

本招股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锁定承诺	5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6
三、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新股、 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9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1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12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2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5
八、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概况	23
二、发行人设立及发起人情况	24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24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2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9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47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66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67
一、风险因素	67
二、其它重要事项	71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和当事人发行时间安排	74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74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时间	74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75
一、备查文件	75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7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 股份锁定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实际控制人钱新栋、钱小洁、股东王明、贝拉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 公司股东邱格屏、王静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三)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钱新栋、王明、顾华林、蒋艳同时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在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回购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程序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将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预案的规定，在启动条件成就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应当自股价稳定的实施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

完成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连续12个月内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股份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预案的规定，在相应增持条件成就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股票增持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股价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完成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连续12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8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后，方可聘任。

3、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采取股票回购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股票回购措施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拟回购

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应当自股票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则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实施相应股价稳定措施。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告后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若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未按照本预案履行相应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

自其违反相应义务之日起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相应增持义务。

2、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其违反相应义务之日起对其从公司领取的除基本工资以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相应增持义务。

3、在公司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董事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实际控制人钱新栋、钱小洁，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能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本人自愿在违反承诺事项之日起十日内提出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申请。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能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以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公司发行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实际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王明、贝拉投资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公司发行上市时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本企业承诺，除因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实际履行外，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出具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出具承诺：如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且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和损失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终审裁定、判决后，本所将在相关裁决、判决生效之日起，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主动履行生效裁决、判决所确定应由本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义务。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2015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按参照上述原则提出相应现金分红政策。

前款中所指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的有关内容。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巩固市场竞争力，降低运营成本，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等措施，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为以下几方面：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高端客户的电子制造服务商，目前已经形成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以及汽车电子等领域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公司2014年至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59%，其中通讯类、工业控制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继续巩固通讯类、工业控制类产品业

务规模和行业领先地位，并加强在汽车电子及医疗电子类等细分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扩充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承接品牌客户订单的能力，进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使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参见本招股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2）改进措施

① 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当今电子产品领域专业分工不断深化、产品技术日新月异的背景下，作为国内较为领先的 EMS 企业，先进的研发技术支持对公司客户所在各行业领域的技术应用起到支撑作用。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来延续相关电子产品不断的研发同步和技术升级，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及整体竞争优势，持续以领先的技术来保证优越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服务。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对外部研发资源的整合，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设计开发服务，主要包括电源模块，充电模块，电池管理，电机驱动等大量客户有共同需求的领域。同时，公司利用先进的制造可行性评估系统（DFM）对研发方案进行评估，提高了研发的有效性及其可行性，对公司保持技术和整体竞争优势具有战略意义。

② 加强资源整合，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规划号召，探索采用“互联网+”和智能制造思维与模式，将客户和供应商链接到公司平台上，通过资源整合提供最优质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所从事的“小批量，多品种，变化频繁”的业务模式，在业务高速增长的同时，对于管理水平的要求将越来越高。

公司在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制程及品质管理等方面都已经全面应用

信息技术，实现了及时，完整，准确，有效的可视化管理，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未来公司将在精细化分类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3、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巩固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多细分行业、多地域的全球高端客户提供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与国际领先的 EMS 服务商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提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产业链布局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市场份额仍然较小。

公司计划通过继续致力于市场拓展，特别是进一步加强在汽车电子及医疗电子类等细分市场的开拓力度，从而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小批量、多品种”的业务模式和多变的客户需求给物料采购成本、库存成本及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公司计划通过将成本控制渗透到产品设计开发环节、原材料采购环节以及生产环节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具体包括：①设计开发环节：持续优化产品方案设计、严格把关原材料选用；②原材料采购环节：将提高合格供应商库和历年采购数据库的使用效率，合理预测原材料未来一段时间的采购价格，要求采购管理人员根据数据预测持续跟踪议价，强化采购成本控制；③生产环节：运用工程工艺开发能力，组合生产线，通过 QMCS 等系统实行全面的生产在线监控，提高生产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认为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及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承接高端电子制造服务的能力以及提高长期回报。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求，抓住市场契机，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序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促进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4) 注重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与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同时，公司制定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未来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了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钱新栋、实际控制人钱新栋、钱小洁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八、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子制造服务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景气程度亦较高。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电子产品制造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业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也日趋明显，未来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36%、70.44%和 61.86%，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客户集中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某个主要客户的业务发生变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定位于为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制造服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7%、25.17%及 25.57%。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的的影响较大，且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人工成本及物价水平的不断提高，可能会导致公司业务的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内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电子元件，包括 IC、PCB、结构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39%、82.42%及 82.93%，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电子元件价格受国际市场供求影响会有所波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电子产品品牌商，其对产品的质量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公司拥有较为严格质量控制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品质优良赢得客户信赖，但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将会给公司带来经济上和声誉上的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

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2015 年 10 月，公司被重新认定为江苏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2001702），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18 年复审。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实行新的税收政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

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38,096.00 万元- 40,903.57 万元，与去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 18.57%-27.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642.10 万元- 4,156.36 万元，与去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 11.71%至 27.49%。（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4,000 万股、25%
4、每股发行价：	【】元/股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6】元/股（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不超过【】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注）：	总计 2,745.94 万元
（1）承销、保荐费用：	1,895.09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233.96 万元
（3）律师费用：	141.51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0.00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材料制作费等：	25.38 万元

注：各项发行费用均不含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Etron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新栋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31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住 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

邮政编码：215143

电 话：（0512）65461690

传 真：（0512）65469386

公司网址：www.etrn.cn

电子信箱：SD@etrn.cn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与通讯、工控、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与系统级封装行业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发起人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易德龙电器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8月5日，经易德龙电器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594.06万元为基础，按1:0.9528比例折成股本12,0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594.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2015年9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962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5年9月10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070000136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贝拉投资和4名自然人股东钱新栋、王明、邱格屏、王静文。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钱新栋	59,560,680	49.63
王明	39,707,160	33.09
贝拉投资	12,837,360	10.70
邱格屏	4,511,760	3.76
王静文	3,383,040	2.82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000万股，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

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钱新栋	5,956.07	49.63	5,956.07	37.23
王明	3,970.72	33.09	3,970.72	24.82
贝拉投资	1,283.74	10.70	1,283.74	8.02
邱格屏	451.18	3.76	451.18	2.82
王静文	338.30	2.82	338.30	2.11
社会公众股	-	-	4,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1	钱新栋	5,956.07	49.63
2	王明	3,970.72	33.09
3	贝拉投资	1,283.74	10.70
4	邱格屏	451.18	3.76
5	王静文	338.30	2.82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钱新栋	5,956.07	49.63	董事长
2	王明	3,970.72	33.09	董事
3	邱格屏	451.18	3.76	无任职
4	王静文	338.30	2.82	无任职
合计		10,716.26	89.30	-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全球高端客户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专注于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为高品质要求、需求多样化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立足于差异化的市场战略，以透明的质量管理、高效灵活的生产管理、定制化研发服务、精细化供应链管理为基石，通过平台化的资源整合、全流程的成本管控、先进的信息化管理，促使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践行工业 4.0 和中国制造 2025 战略，致力于推进智能制造，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成为全国首批 200 家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之一，并成为全国 30 家最佳实践单位之一；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首批智能车间示范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挂牌企业和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公司为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制造服务，所涉产品的产品功能、主要客户、产品应用领域简介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主要客户	产品应用领域
1、通讯类产品			
天线角度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控制基站天线移相器方向的装置。	康普	通讯基站
塔顶放大器	该产品用于提高天线信号质量，扩大信号覆盖面积。	凯镭思	通讯基站
服务器信号接口板	该产品用于主板与硬盘之间的连接背板，处理硬盘与主板之间的信号。	浪潮	服务器
2、工业控制类产品			

电源逆变器模块	该产品用于 DC-AC 电源的转换,可并联大功率逆变电源系统。	西伊加梯	工业电源
电动工具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电动工具的动作控制,所用电源及各种误操作的保护。	史丹利百得	电动工具
移动门感应控制板	该产品使用雷达和红外感应技术实现双鉴探测感应人体移动信号,控制移动门的动作。	保策利可迈	安防领域
3、消费电子产品			
吸尘器主板	该产品用于自动吸尘器移动路线及清扫、吸尘、擦地等动作的控制。	福维克	清洁设备
智能马桶圈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智能马桶判断落座或者离座;按照季节不同自动调节座圈温度和冲水温度等的控制	科勒	卫浴设备
4、医疗电子产品			
显微镜信号处理板	该产品用于高倍显微镜的成像和高级图像分析。	蔡司	医疗设备
CT 设备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 CT 设备的移动臂的驱动, X 射线发生器工作状态的控制	上海联影	医疗设备
流细胞分析仪线路板	该产品用于细胞分析仪的中细胞表面荧光光谱数据的采集及传输。	贝克曼库尔特	医疗设备
5、汽车电子产品			
油门感应器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将油门踏板或操纵杆位置转换为电信号的位置传感器	威廉姆斯	汽车电子
转速感应器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发动机转速的检测。	泰科	汽车电子
车顶阅读灯控制板	该产品用于车顶阅读灯照明的控制	麦格纳	汽车电子

(二) 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EMS服务商,所生产各类电子产品均为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属于订单式生产经营模式。目前,公司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产品主要涵盖通讯类产品、工业控制类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医疗电子类产品、汽车电子类产品以及一些航空航天类产品等。不同客户对各自所需的产品在规格、功能、性能以及结构配套等方面都有不同的要求,不具有通用性。公司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目前设有超过100人的研发团队,能根据客户的直接需求或市场需求变化,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前期规划、软硬件开发、结构设计等新产品开发设计或优化设计等服务。按照产品开发设计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与客户共同开发设计和

自主开发设计两种方式。

2、采购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电子制造服务，主要原材料为IC集成电路、PCB、结构件及其他各类电子元器件。

公司设有供应链部负责采购，在全球范围内遴选优质的元器件供应商进行商务洽谈、认定合格供应商资格、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灵活的议价模式以及进行相关的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部根据公司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等因素及时制定采购计划，具体采购时，由部门根据产线的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基于对价格、账期、交货灵活性、品质、服务等特点的考量，公司采购有效结合了以下两种主要模式：

（1）向制造商（原厂）采购

公司首选向制造商采购，以减少中间环节的附加成本，并确保品质达标。目前主要的非标件和价格敏感度高的电子元器件都以此采购模式为主。

（2）向授权代理商采购

为获得供应商在账期、交货灵活性、增值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公司针对通用的电子元器件会采用向授权代理商采购的模式。公司目前已与包括Avnet、Arrow、WPI、Future、Digikey等全球排名前列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订单式生产，属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所生产的电子产品也均为按客户要求定制。公司组织生产的具体流程是：在框架性合同下，客户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指令，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组织完成评审，交由生产部进行加工生产，产品经测试、检验合格后包装送达客户指定接收地点。

公司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产品包括了通讯类、工业控制类、汽车电子类、医疗电子类、消费电子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在电器性能以及结构配套等方面均有差异，核心产品PCBA属于定制化的非标件产品，

但核心生产工序均为SMT（表面贴装技术），所需的核心生产设备SMT生产线也具有通用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和客户要求灵活的组合、调配生产线，安排相应的工艺流程来满足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销售部与客户洽谈合作事宜，并负责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约定合作模式、产品销售的种类、范围等事项。公司的销售按其销售区域的不同（判断依据是交货区域以及是否涉及报关出口）可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种。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29.43	1,238.35	9,191.08	88.13
机器设备	5,870.27	1,645.51	4,224.75	71.9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76.06	1,350.24	1,225.81	47.58
运输设备	501.31	376.00	125.31	25.00
其他设备	962.49	289.83	672.66	69.8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SMT贴片机	19	2,472.87	606.74	1,866.13	75.46
回流焊炉	11	591.77	160.07	431.70	72.95
波峰焊炉	10	889.15	211.68	677.47	76.19
锡膏涂覆机	15	607.69	145.79	461.90	76.01
自动光学检测机	8	356.23	237.06	119.17	33.45
测试仪器等电子设备	115	1,257.87	508.04	749.83	59.61
合计	178	6,175.58	1,869.38	4,306.20	69.73

（二）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房产

产权人	地点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²	用途
发行人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50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56号	11,467.27	非居住
发行人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50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58号	4,370.97	非居住
发行人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50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57号	1,870.01	非居住
发行人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50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55号	87.58	非居住
发行人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50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59号	43.63	非居住
发行人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50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73号	17,230.90	非居住

2、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武汉易德龙	武汉光电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未来科技城C2区一楼	1,317.76	2014.12.01-2019.11.30
2	易德龙	雷杰思商务信息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1号金谷大厦1105室	-	2016.7.15-2017.7.31

3、土地使用权

产权人	地点	产权证号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发行人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50号	相国用(2015)第0717472号	30,659.0	工业	2015年11月	2059年9月

（三）主要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110159089.2	用于 RAID 的缓存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1.06.14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ZL201210035254.8	TSOP 集成电路的堆叠组装载板及堆叠组装机方法	发明	2012.02.16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ZL201210047784.4	CSP 芯片贴装载具及贴装方法	发明	2012.02.28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ZL201120107591.4	3G 天线电源防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1.04.13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ZL201220050546.4	TSOP 集成电路的堆叠组装载板	实用新型	2012.02.16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ZL201120102042.8	一种容错固态非易失存储设备及多通道容错存储设备	实用新型	2011.04.08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ZL201120090345.2	一种 LED 发光模块	实用新型	2011.03.31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ZL201120088748.3	一种可扩展式智能电源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1.03.30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ZL201120115143.9	一种 LED 发光模块	实用新型	2011.04.19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ZL201120107584.4	AISG 接口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1.04.13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ZL201420274198.8	对 IC 载板进行裸晶片贴装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4.05.27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ZL201420274301.9	用于控制通孔元件安装位置精度的 PCB 焊接治具	实用新型	2014.05.27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ZL201520025745.3	倒装芯片及晶圆级芯片贴装用治具组	实用新型	2015.01.15	申请取得
14	易德龙电子元件	ZL200810195356.X	汽车用宽范围空气/汽油比例测量传感器	发明	2008.10.14	受让取得
15	发行人	ZL200810136561.9	电池荷电状态检测方法	发明	2008.12.12	受让取得

2、软件产品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登记的软件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RAID 缓存管理系统[简称: RAID CACHE MS]V1.0	2011SR074881	软著登字第 0338555 号
2	发行人	RAID 系统软件[简称: RAID OS]V1.0	2011SR074882	软著登字第 0338556 号
3	狮子星软件	狮子星质量管理和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质量管控系统] V1.0	2010SR032171	软著登字第 0220444 号
4	发行人	智能仓库管理软件系统[简称: 智能仓库系统] V1.0	2016SR000781	软著登字第 1179398 号
5	发行人	SMT 物料放错及追溯系统[简称: 物料放错及追溯系统] V1.0	2017SR029604	软著登字第 1614888 号
6	发行人	产品治具管理系统[简称: 治具管理系统]V2.0	2017SR029599	软著登字第 1614883 号

3、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发行人	4278223		第 9 类	2017.02.28 至 2027.02.27
2	发行人	1978398		第 11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7
3	发行人	11048263		第 40 类	2013.10.21 至 2023.10.20
4	发行人	11048264		第 40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5	狮子星软件	8441178		第 42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6	狮子星软件	8441228		第 9 类	2011.07.14 至 2021.07.13
7	狮子星软件	8441200		第 42 类	2012.01.28 至 2022.01.27
8	发行人	17316829		第 9 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及实际控制人钱新栋、钱小洁除持有本公司及贝拉投资的股权外，未投资并经营其他企业。

贝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情况
贝拉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钱新栋持有 0.55% 的出资额、钱小洁持有 73.12% 的出资额

贝拉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实际控制人钱新栋、钱小洁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钱新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49.63% 的股份，通过贝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70% 的股份

钱小洁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钱新栋的配偶，直接持有贝拉投资 73.12%的出资额
-----	-------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王明	股东、董事	持有公司 33.09%的股份
贝拉投资	股东	持有公司 10.70%的股份

(3) 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狮子星软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德龙电子元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易德龙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的股份
易德龙检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狮子星软件、易德龙电子元件、武汉易德龙及易德龙检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4)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其他关联方

① 公司股东王明控制、兼职、关联方投资及其曾经控制的单位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出具日，公司股东王明控制的单位、兼职的单位、其关联方投资的单位及其曾经控制的单位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1	苏州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等；柜台租赁	公司股东王明控制的单

2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等；物业管理等	位
3	苏州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等	
4	苏州友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	
5	苏州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6	太仓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7	上海苏明友通数码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市场内从事电子、数码、电脑等产品经营的商户提供经营管理服务	
8	上海苏悦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数码产品、电脑及配件	
9	太仓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等	
10	张家港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等	
11	苏州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等	
12	苏州友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	
13	苏州友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等	
14	苏州高新新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股东王明担任董事的单位
15	苏州高新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6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电路板、线路板蚀刻及相关电镀、金属工艺品的生产与加工等	公司股东王明的姐姐王秀珍控制的单位
17	杭州迅连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电脑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8	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教育设备、办公家具等	公司股东王明的父亲王兴祥控制的单位
19	苏州吴中区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20	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公司股东王明曾经控制的单位，2016年5月，王明不再控制该公司，且不在该公司任职
21	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	公司股东王明曾经控制的单位，2015年12月，王明不再控制该公司
22	苏州沧浪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公司股东王明曾经控制的单位，2016年1月，王明不再控制该公司

②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备注
1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组学类的诊断和研究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蒋昌建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
2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文化衍生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创意设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蒋昌建担任董事的单位
3	上海淘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4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蜂蜜和茶叶等食品的批发零售	
5	南京蒋大哥文化传媒工作室	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	公司独立董事蒋昌建控制的单位
6	博士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儿童消费品开发及零售	公司独立董事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2014年10月，蒋昌建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公路、桥梁、各类基础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
8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	
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咨询服务等	
10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轨道交通投资	
11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	
1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通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	
13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等	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单位，2015年12月，李柏龄不再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1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曾经担任董事的单位，2014年3月，李柏龄从该公司退休，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1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音响、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安	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曾经担任董事的单位，2015年6月，李柏龄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该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备注
		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16	张家港富大工艺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等	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的妹夫李刚控制的单位
17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小洁曾经担任董事的单位。2014年9月，钱小洁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1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小洁曾经担任副总经理的单位，2014年3月，钱小洁不再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2、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与子公司发生的内部交易外，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向王氏电路板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王氏电路板采购生产所需部分 PCB 板。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王氏电路板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04.85 万元、8.51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7%、0.02%，占比较低且逐期降低。

2014 年，公司逐步减少与王氏电路板的关联采购，并加大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向王氏电路板采购生产所需 PCB 板的金额逐渐降低。目前公司已停止向王氏电路板采购原材料。

公司向王氏电路板采购 PCB 板的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元，不含税；件

序号	料号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数量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差异
1	1GA0178B	111.46mm*144.91mm*5,2 层	32,414.13	40,261.00	0.8051	0.8000	0.64%
2	1GA0041B	98.06mm*108.25mm*15,2 层	32,140.48	77,057.00	0.4171	0.3800	9.76%
3	1GA0040B	145.24mm*111.39mm*5,2 层	18,298.97	23,006.00	0.7954	0.7800	1.97%

4	1GA0074B	135.12mm*132.36mm*5,1 层	13,835.14	15,640.00	0.8846	0.8700	1.68%
---	----------	-------------------------	-----------	-----------	--------	--------	-------

注：市场价格为同期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

由上表，公司向王氏电路板采购的 PCB 板多数与市场价格大致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2016 年以来，发行人未向王氏电路板采购 PCB 板。公司已开发多家 PCB 板合格供应商，未来不存在未来向王氏电路板采购材料或销售产品的计划。未来，如果公司与王氏电路板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B、向友邦智能购买办公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友邦智能采购“美时”品牌办公家具的情形，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14.42 万元、15.78 万元及 0.45 万元，金额较小。友邦智能是“美时”品牌苏州地区特许经销商，公司向其采购办公家具系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友邦智能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友邦智能采购办公家具的市场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不含税；件

2015 年	序号	办公家具名称	采购金额	数量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差异
	1	会议屏风隔断 2866W1866D1800HMM	29,111.11	4	7,277.78	7,264.96	0.18%
	2	员工椅（五星爪）	26,019.22	41	634.62	632.48	0.34%
	3	工位 1400W600D1400W600DMM	16,475.27	9	1,830.59	1,829.06	0.08%
	4	活动柜（标准）	15,181.50	29	523.50	521.37	0.41%
	5	四斗文件柜 470W620D1320HMM	13,497.43	12	1,124.79	1,128.21	-0.30%
	6	餐桌	10,940.17	16	683.76	683.76	0.00%
	7	三斗文件柜 470W620D1020HMM	10,153.85	12	846.15	846.15	0.00%
2014 年	序号	办公家具名称	采购金额	数量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差异
	1	员工椅（五星爪）	32,999.98	52	634.62	632.48	0.34%
	2	会议椅（四脚）	23,363.24	58	402.81	401.71	0.27%
	3	工位 1400W600D1400W600DMM	21,761.11	12	1,813.43	1,829.06	-0.85%

	4	洽谈屏风隔断	17,908.97	4	4,477.24	4,487.18	-0.22%
--	---	--------	-----------	---	----------	----------	--------

注：市场价格为美时南京地区特许经销商提供的 2016 年厂家指导价格。

由上表，公司向友邦智能采购办公家具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已经开发“美时”名牌第三方供应商南京名派家具并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2016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向友邦智能采购办公家具的情形，未来亦不存在采购计划。未来，如果公司与友邦智能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C、向晶方科技销售控制板

2014 年度，公司存在向晶方科技销售部分控制板的情形，金额为 3.17 万元，公司向晶方科技销售控制板所产生的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非常小。上述业务往来属于应市场需求的业务合作，双方基于市场定价机制确定销售价格，定价公允。2015 年以来，公司未向晶方科技销售控制板。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2014 年受让狮子星软件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友联投资、钱新栋、孙秀武、顾华林、蒋艳、石国新、顾良清、王宇清、江卫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51.89 万元受让狮子星软件 100%的股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大华核字[2014]010198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友联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钱新栋、孙秀武、顾华林、蒋艳、石国新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受让上述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持有的狮子星软件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 1 月 12 日，狮子星软件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增强了公司软件开发能力及生产要素的完备性，推动了公司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水平。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给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0 万元人民币	2013.4.11-2014.4.8	是
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900 万元人民币	2013.7.1-2014.6.30	是
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1.8 万美元	2013.12.4-2014.2.12	是
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6.3 万美元	2013.12.4-2014.2.3	是
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2.8 万美元	2013.12.4-2014.1.21	是
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7.4 万美元	2013.12.4-2014.2.18	是
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6.02 万美元	2013.12.11-2014.3.11	是
8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5 万美元	2013.12.12-2014.3.10	是
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00 万元人民币	2014.1.10-2014.3.4	是
1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8.25 万美元	2014.1.15-2014.4.15	是
1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1 万美元	2014.1.15-2014.4.11	是
1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7 万美元	2014.1.15-2014.4.14	是
1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7 万美元	2014.1.15-2014.3.30	是
1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7.61 万美元	2014.1.24-2014.4.24	是
1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1.5 万美元	2014.2.21-2014.5.21	是
1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3 万美元	2014.3.14-2014.6.11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7.94 万美元	2014.3.14-2014.6.12	是
18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63 万美元	2014.3.21-2014.6.19	是
1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5 万美元	2014.4.14-2014.7.9	是
2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4.5 万美元	2014.4.14-2014.7.10	是
2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5.94 万美元	2014.4.14-2014.7.13	是
2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3.53 万美元	2014.4.28-2014.7.24	是
2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9.75 万美元	2014.5.13-2014.8.11	是
2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1.67 万美元	2014.5.23-2014.8.21	是
2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6.58 万美元	2014.6.10-2014.9.8	是
2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3.50 万美元	2014.7.11-2014.10.8	是
2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4.45 万美元	2014.7.24-2014.10.22	是
28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0.82 万美元	2014.8.11-2014.11.7	是
2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2.39 万美元	2014.08.26-2014.11.24	是
3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48 万美元	2014.09.11-2014.12.10	是
31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9.40 万美元	2014.9.11-2014.11.28	是
3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6.01 万美元	2014.10.14-2015.1.12	是
3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8.80 万美元	2014.10.24-2015.1.22	是
3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9.43 万美元	2014.10.28-2015.1.26	是
35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6.18 万美元	2014.10.27-2015.1.23	是
3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00 万元人民币	2014.10.30-2018.10.29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7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66.75 万美 元	2014.11.10- 2015.2.6	是
38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57.58 万美 元	2014.11.25- 2015.2.23	是
3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80 万元 人民币	2014.11.25- 2018.10.29	是
40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45.78 万美 元	2014.12.10- 2015.3.10	是
4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6.01 万美 元	2014.9.25- 2014.12.22	是
42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25.17 万美 元	2014.12.26- 2015.3.26	是
4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3.30 万美 元	2015.1.13- 2015.4.13	是
4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60 万元 人民币	2015.1.13- 2018.10.29	是
4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1.4 万元 美元	2015.01.16- 2015.04.16	是
4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93.85 万美 元	2015.01.28- 2015.04.28	是
4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0 万元 人民币	2015.2.9- 2018.10.29	是
48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8.82 万美 元	2015.02.11- 2015.05.12	是
4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3.75 万元 美元	2015.02.26- 2015.05.27	是
5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9.66 万美 元	2015.03.10- 2015.06.08	是
5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3.57 万美 元	2015.4.13- 2015.7.12	是
5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4.29 万美 元	2015.4.24- 2015.7.23	是
5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3.58 万美 元	2015.5.11- 2015.8.9	是
5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8.17 万美 元	2015.5.25- 2015.8.23	是
5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9.08 万美 元	2015.6.9- 2015.9.7	是
5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36.87 万美 元	2015.6.25- 2015.9.23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85 万美元	2015.7.10-2015.10.8	是
58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2.45 万美元	2015.7.24-2015.10.22	是
5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7.30 万美元	2015.8.10-2015.11.8	是
6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20.66 万美元	2015.8.25-2015.12.9	是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孙秀武	-	-	20.00
应付账款	王氏电路板	-	-	5.31
	友邦智能	-	0.2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晶方科技之间的应收账款为向其销售 PCB 板的货款，公司对王氏电路板的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均为向其采购原材料的货款，公司对友邦智能的应付账款为向其采购办公设备的采购款。

2014 年末，公司对孙秀武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向孙秀武提供借款 25.00 万元，其用于购买住房。借款发生时，孙秀武尚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收回。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规范了资金管理审批权限，完善了财务内控体系，防止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	简要经历和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16)	持股比例	其他利益 关系
钱新栋	董事长	男	1968 年 4 月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苏州有线电一厂销售部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张家港全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深圳尤尼吉尔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90.26 万元	49.69%	无
王明	董事	男	1970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职于苏州市仪表元件厂；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友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33.09%	无
顾华林	董事、 总经理	男	1968 年 11 月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苏州有线电一厂工程师、西南地区经理；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上海通林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上海琴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神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苏州星辰神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09.19 万元	1.88%	无

李柏龄	独立董事	男	1954年2月	2015年8月21日至 2018年8月20日	1983年9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1986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14万元	-	无
蒋昌建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9月	2015年8月21日至 2018年8月20日	1988年9月至1990年9月任安徽师大附属中学教师兼团委书记；1990年9月至1997年7月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攻读硕士、博士；1997年9月至今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副教授；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天弧文化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淘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14万元	-	无
杨永梅	监事会主席	女	1967年12月	2015年8月21日至 2018年8月20日	1989年8月至1994年6月任苏州电视机厂主管；1994年6月至2000年9月任苏州飞利浦消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百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阿迪达斯（苏州）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人事部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36.84万元	-	无
赵勇	监事	男	1968年9月	2015年8月21日至 2018年8月20日	1990年8月至1995年9月任昆山市五交化总公司出纳、主办会计；1995年9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银行昆山支行财务主管；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上海锦园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2月至2003年5月任昆山月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5月至2015年2月历任诚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分公司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14万元	-	无

石国新	职工监事	男	1979年10月	2015年8月21日至 2018年8月20日	2001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鑫茂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专员；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伦飞电脑（昆山）有限公司系统分析师；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任重庆禾兴江源科技有限公司IT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忆正存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IT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中心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中心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45.41 万元	-	无
陈童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1982年6月	2015年8月21日至 2018年8月20日	2005年6月至2007年2月任Trend Singapore West Pte.,Ltd 供应链专员；2007年2月至2008年6月任天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物料主管；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任亚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及物料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任天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8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商务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0.58 万元	-	无
孙秀武	副总经理	男	1978年2月	2015年8月21日至 2018年8月20日	1998年7月至2004年9月任鑫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任贵州世华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任重庆禾兴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工厂经理、生产总监、运行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52.48 万元	-	无
蒋艳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女	1977年2月	2015年8月21日至 2018年8月20日	1997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苏州久泰律师事务所出纳；2001年8月至2015年8月历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50.81 万元	0.94%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钱新栋直接持有公司 49.63%的股权，并通过贝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7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0.3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钱小洁系钱新栋配偶，持有贝拉投资 73.12%出资额，钱新栋、钱小洁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60.3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钱新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苏州有线电一厂销售部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张家港全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深圳尤尼吉尔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钱小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35,447.06	19,682,964.69	23,942,24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86,482.00	-	-
应收账款	196,851,587.47	150,706,818.66	87,148,770.99
预付款项	3,100,550.43	1,737,058.63	3,000,914.30
其他应收款	912,607.39	1,372,544.12	2,161,307.01
存货	94,643,765.20	51,567,983.83	48,757,12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07,718.57	4,841,070.75	10,437,84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3,538,158.12	229,908,440.68	175,448,202.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54,396,099.51	97,584,201.05	84,448,861.98
在建工程	-	32,125,556.55	14,794,978.07
无形资产	10,800,860.42	10,729,151.90	10,413,897.77
长期待摊费用	2,566,851.37	1,943,945.31	1,236,39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218.23	3,061,978.21	2,394,12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1,646.54	2,453,409.8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47,676.07	147,898,242.86	113,288,262.55
资产总计	531,285,834.19	377,806,683.54	288,736,465.5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75,345.49	37,760,038.17	22,006,33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6,428,708.90	12,849,079.06	10,246,408.19
应付账款	189,983,269.24	127,974,256.60	102,589,630.24
预收款项	1,401,089.35	173,269.88	1,242,419.26
应付职工薪酬	16,425,842.71	13,215,919.55	10,023,218.64
应交税费	5,027,213.40	3,798,882.67	3,423,914.81
应付利息	75,749.01	72,823.33	65,96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551,520.96	4,888,331.65	2,493,88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4,968,739.06	208,732,600.91	152,091,77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600,000.00	4,800,000.00
递延收益	2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2,497.72	917,741.23	345,667.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2,497.72	1,517,741.23	5,145,667.98
负债合计	306,811,236.78	210,250,342.14	157,237,444.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2,726,000.00
资本公积	7,181,255.87	7,181,255.87	6,869,587.7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525,748.94	6,484,017.46	11,412,919.21
未分配利润	81,243,172.51	32,288,556.64	90,490,51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950,177.32	165,953,829.97	131,499,021.07
少数股东权益	1,524,420.09	1,602,511.4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74,597.41	167,556,341.40	131,499,02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285,834.19	377,806,683.54	288,736,465.5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8,292,998.97	602,466,967.44	524,307,658.29
营业成本	512,265,833.24	450,852,507.72	378,117,258.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93,628.80	3,399,060.09	2,537,769.71
销售费用	12,003,685.86	9,684,244.85	13,862,006.7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59,347,924.67	51,770,538.40	42,013,117.76
财务费用	3,190,250.84	1,341,132.86	1,882,458.55
资产减值损失	11,376,670.46	13,549,234.40	9,205,640.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85,715,005.10	71,870,249.12	76,689,407.18
加：营业外收入	7,870,940.37	3,647,929.21	3,024,812.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34.88	109,879.66	13,59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337.66	63,242.38	50,06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67.79	7,502.20	29,619.00
三、利润总额	93,563,607.81	75,454,935.95	79,664,157.42
减：所得税费用	12,645,351.80	10,584,725.35	11,090,853.86
四、净利润	80,918,256.01	64,870,210.60	68,573,30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96,347.35	65,267,699.17	68,573,303.56
少数股东损益	-78,091.34	-397,488.57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0.55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0.55	0.5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18,256.01	64,870,210.60	68,573,30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96,347.35	65,267,699.17	68,573,303.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312,766.28	613,009,845.79	572,189,75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90,539.46	2,795,693.22	3,273,92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7,706.29	13,138,918.02	6,975,898.2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391,012.03	628,944,457.03	582,439,58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346,598.85	440,869,495.61	381,982,62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342,447.44	80,499,510.51	65,473,81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96,071.68	25,237,901.89	23,151,12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2,578.30	24,087,314.17	26,714,01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747,696.27	570,694,222.18	497,321,57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3,315.76	58,250,234.85	85,118,00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48,917,84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815.36	171,024.7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815.36	49,088,864.7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28,941.53	34,787,969.02	31,437,90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498,890.27	10,437,8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8,941.53	78,286,859.29	41,875,74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9,126.17	-29,197,994.58	-41,875,74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06,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471,782.49	146,547,043.79	118,520,401.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257.7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61,040.23	157,253,043.79	118,520,40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756,475.17	145,227,847.31	132,092,553.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44,592.78	38,412,668.24	22,542,35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7,940.92	7,688,450.11	4,528,05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29,008.87	191,328,965.66	159,162,96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7,968.64	-34,075,921.87	-40,642,56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7,578.24	-147,187.27	1,11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13,799.19	-5,170,868.87	2,600,80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3,328.99	19,414,197.86	16,813,388.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57,128.18	14,243,328.99	19,414,197.86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0	10.24	-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37.25	249.53	226.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4	159.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1	98.70	65.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84.86	357.33	450.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93	53.26	39.7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0.05	-	-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6.88	304.07	410.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9.63	6,526.77	6,85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432.75	6,222.70	6,446.40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 / 度	2014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16	1.10	1.15
速动比率（倍）	0.85	0.85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5	56.65	55.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6	5.07	6.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7.01	8.99	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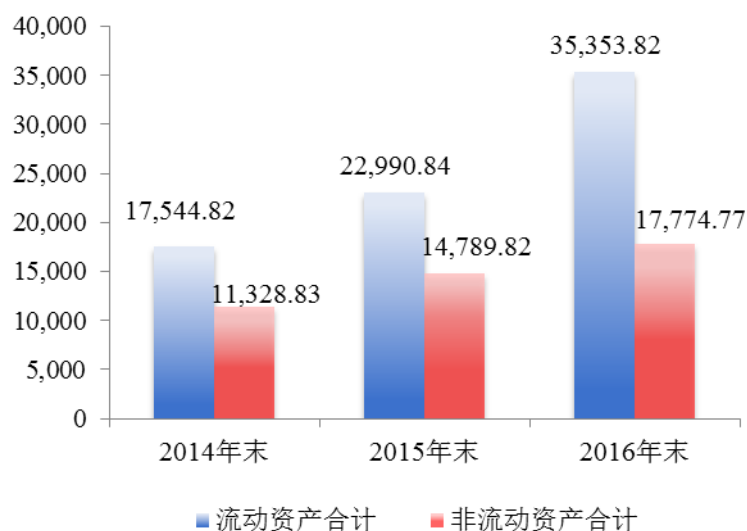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44.28	8,906.64	9,180.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42	42.57	5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44.38	6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2	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0.49	3.7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图（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产总额持续增长，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达35.65%。

在资产构成方面，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76%、60.85%及66.54%，占比较为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好。

（2）负债状况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5,723.74万元、

21,025.03 万元及 30,681.12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涵盖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以及汽车电子等领域，具有高品质要求、多样化需求的特征。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420.74 万元、60,246.70 万元及 68,829.30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通讯类产品及工业控制类产品业务合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80.26%、70.71%及 70.16%，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立足于差异化的市场战略，在多细分行业及多地域进行客户开发、透明的质量管理、灵活的生产管理及精准的供应链管理方面均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尤其在深耕多年的通讯、工业控制领域积累了较深的应用技术和较为广泛的客户群体，竞争优势较强，因此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讯类、工业控制类产品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类产品	30,087.76	43.71	24,154.59	40.09	27,644.11	52.74
工业控制类产品	18,205.75	26.45	18,446.65	30.62	14,425.84	27.52
消费电子类产品	9,445.35	13.72	10,890.31	18.08	5,168.32	9.86
医疗电子类产品	6,262.82	9.10	3,410.52	5.66	2,367.56	4.52
汽车电子类产品	4,228.95	6.14	2,700.87	4.48	2,279.58	4.35
其他	598.67	0.87	643.75	1.07	535.34	1.02
合计	68,829.30	100.00	60,246.70	100.00	52,42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构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类产品	6,109.52	34.71	5,333.61	35.18	7,610.26	52.09
工业控制类产品	6,189.25	35.16	5,800.00	38.25	4,513.62	30.90
消费电子类产品	1,366.41	7.76	1,814.24	11.97	713.72	4.89
医疗电子类产品	2,775.22	15.77	1,462.56	9.65	1,089.93	7.46
汽车电子类产品	1,047.16	5.95	635.32	4.19	529.18	3.62
其他产品	115.16	0.65	115.71	0.76	152.30	1.04
合计	17,602.72	100.00	15,161.45	100.00	14,60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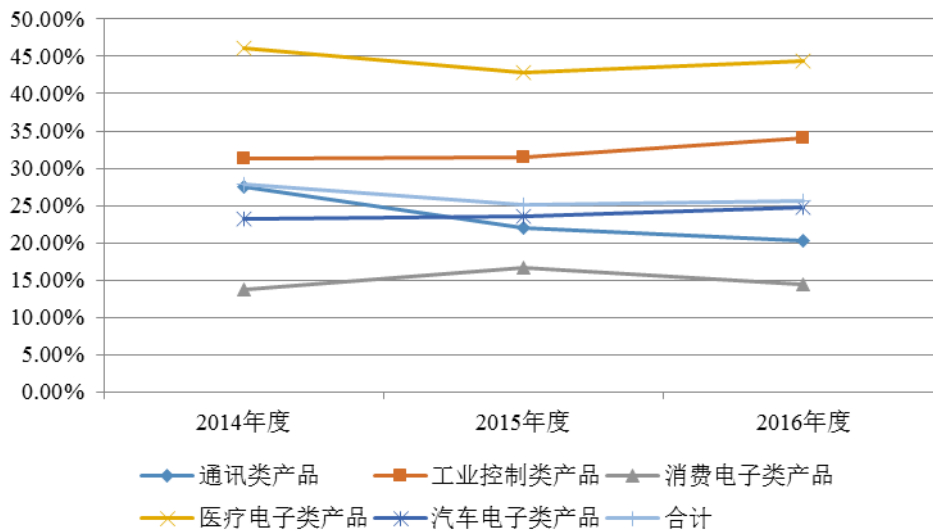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8,829.30	60,246.70	52,420.74
主营业务成本	51,226.58	45,085.25	37,811.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57	25.17	27.87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讯类产品	20.31	22.08	27.53
工业控制类产品	34.00	31.44	31.29
消费电子类产品	14.47	16.66	13.81
医疗电子类产品	44.31	42.88	46.04
汽车电子类产品	24.76	23.52	23.21
其他	19.24	17.97	28.45
合计	25.57	25.17	27.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33	5,825.02	8,51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91	-2,919.80	-4,18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80	-3,407.59	-4,06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1.38	-517.09	260.0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31.28	61,300.98	57,218.98
营业收入	68,829.30	60,246.70	52,43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33	5,825.02	8,511.80
净利润	8,091.83	6,487.02	6,857.33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09 倍、1.02 倍和 1.07 倍。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相当，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良好。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11.80 万元、5,825.02 万元和 7,864.3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24 倍、0.90 倍和 0.97 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反映了公司良好的收现能力。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87.57 万元、-2,919.80 万元和 -3,068.91 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厂房二期项目工程及生产所需机器设备投入较多，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43.79 万元、3,478.80 万元和 3,372.89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64.26 万元、-3,407.59 万元和 -2,226.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获得银行借款及股东投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和利息、发放现金股利。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发放现金股利金额分别为 2,100 万元、3,700 万元和 2,400 万元。

4、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资本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资产周转效率较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

（2）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突出，目前已经形成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以及汽车电子等领域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盈利状况和收益质量较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继续巩固通讯类、工业控制类产品业务规模和竞争优势，并加强在汽车电子及医疗电子类等细分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扩充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承接品牌客户订单的能力，进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额/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税后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税后利润。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A、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的意见。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B、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的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内容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

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A、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B、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按参照上述原则提出相应现金分红政策。

上款中所指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6）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1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900万元；2014年4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00万元；2014年11月3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00万元。

2015年1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200万元；2015年5月4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500万元。

2016年5月27日，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400万元。

2017年3月19日，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400万元。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1、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0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新栋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和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产品、网络周边设备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狮子星软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狮子星软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
总资产	276.60
净资产	274.45
净利润	8.94

上述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新栋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片式元器件、变压器、电感线圈元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新型机电

元件）、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电子专用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德龙电子元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及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易德龙电子元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
总资产	1,194.25
净资产	822.37
净利润	114.89

上述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5 年 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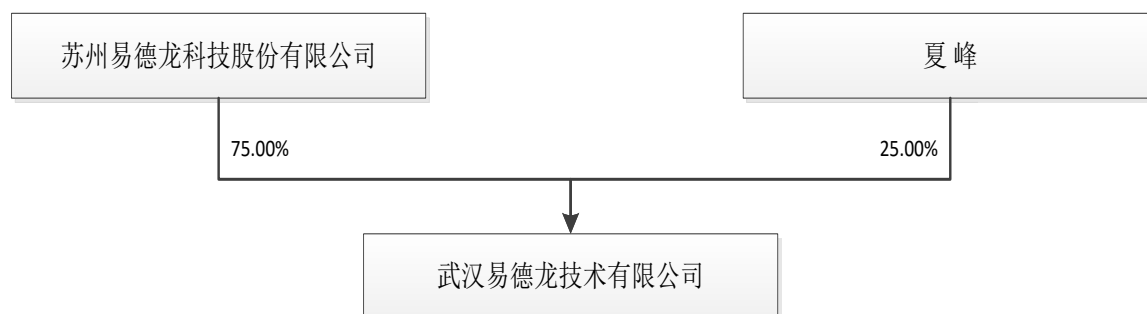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新栋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与光电子、通讯、工控、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相配套的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与系统级封装行业相配套的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易德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武汉易德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武汉易德龙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
总资产	801.60
净资产	609.77
净利润	-31.24

上述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新栋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

经营范围：从事检测技术、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究、产品检测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与技术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德龙检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子产品检测技术服务。

易德龙检测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截至 2016 年末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四家公司外，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4,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22,887.30	20,859.56	相发改设备 (2015) 175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2.20	6,692.20	相发改设备 (2015) 172 号
3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5,274.00	4,922.30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 320500150635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7,500.00	-
合计		42,853.50	39,974.06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42,853.50 万元，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子制造服务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景气程度亦较高。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电子产品制造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业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也日趋明显，未来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36%、70.44%和 61.86%，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客户集中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某个主要客户的业务发生变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定位于为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制造服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7%、25.17%及 25.57%。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的较大影响，且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人工成本及物价水平的不断提高，可能会导致公司业务的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内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电子元件，包括 IC、PCB、结构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39%、82.42%及 82.93%，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电子元件价格受国

际市场供求影响会有所波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电子产品品牌商，其对产品的质量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公司拥有较为严格质量控制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品质优良赢得客户信赖，但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将会给公司带来经济上和声誉上的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技术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相应产品制造技术更新速度也同步加快。掌握全面的生产技术、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也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在生产实践中研发、积累，形成核心技术，若未来公司无法保持对新技术的吸收应用，以及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开发，将面临丧失目前技术优势的风险。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但仍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隐患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8、人力成本上升导致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受到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在地人均工资持续上升，公司也面临着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将加大自动化设备改造和技术投入力度，提升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劳动力成本。

9、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如果未来公司管理能力不能跟上业务规模扩大的步伐，不能继续保持较高的资产周转率，公司可能面临经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提高与经营规模扩大不同步的风险。

1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新栋、钱小洁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60.33%的股权，若本次发行 4,000 万股，钱新栋、钱小洁控制的股权比例下降为 45.25%，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规范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不能完全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1、汇率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和采购主要以美元、欧元、日元等可自由兑换的货币结算。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汇率变动给本公司造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4.65 万元、97.12 万元及 173.07 万元。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动，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售价和进口原材料的成本，外汇收支会出现金额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2、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因而投资项目仍存在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涉及工程管理、设备采购、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软件开发等多项内容，将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新的要求，任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营产生重要影响。

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总额中投入的固定资产将在一定期限内计

提折旧，如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上述期间费用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压力。

1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4、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在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过程中可能无法完全知悉竞争对手相关技术研发的进展，可能会面临涉及侵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就相关诉讼作出抗辩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并耗费时间，诉讼的不利裁决也可能导致公司须支付赔偿、放弃相关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重新设计产品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5、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需求萎缩和经营成本上升等；企业快速扩张还将导致固定资产、成本费用加大，上述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毛利率水平等财务指标波动或下滑，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未来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16、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计划的风险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实施后，公司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 124,00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6,568.30 万元；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15,00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1,038.70 万元。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随着电子制造下游市场需求等市场因素变化，存在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后的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测数据的风险。

17、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2015 年 10 月，公司被重新认定为江苏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2001702），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18 年复审。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实行新的税收政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其它重要事项

（一）销售和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再根据客户发出的具体订单，详细约定需提供产品数量、规格、价格、交货条件等。

框架协议是用于规范公司与主要客户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基本的权利和义务，一般包括技术标准、质量标准、付款方式、交付方式、物料责任等，其中签订时间、协议期限、协议终止或续签条款。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合同签订日期
1	《供货合同》	CommScope, Inc of North Carolina	2016 年 5 月 25 日
2	《框架协议》	CE+T S.A.	2017 年 5 月 9 日
3	《采购协议》	福维克家用电器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1 日
4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及说明	Stanley Black&Decker	2013 年 1 月 1 日
5	《采购框架协议》	凯镭思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2 日
6	《框架合同》	艾飞克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8 日
7	《商务协议》及《商务协议—补充协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 日及 2011 年 7 月 22 日
8	《采购协议》	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合同签订日期
9	《战略供应商协议》	Williams Controls. Inc.	2012 年 4 月 28 日
10	《产品交付框架协议》	Bircher Reglomat AG	2014 年 8 月 13 日
11	《框架协议》	Datacard System (Suzhou) Co. Ltd	2014 年 1 月 28 日
12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
13	《采购标准条款和条件》	苏州赛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2014 年 1 月 1 日
14	《采购协议》	Gunnebo Entrance Control Ltd	2012 年 5 月 10 日
15	《框架合同》	东洋 light 工业株式会社	2016 年 8 月 17 日
16	《OEM 代工框架协议》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
17	《Frame Contract》	Cirtek Advanced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Inc.	2016 年 3 月 31 日
18	《采购框架协议》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注：苏州赛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更名为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公司的主要采购模式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具体交易时再行签订订单，详细约定采购的原材料、数量、规格、价格、交货条件等。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签订日期
1	《框架合同》	China ECNet Co.Ltd	2015 年 4 月 24 日
2	《框架协议》	Avnet Sunrise Limited	2014 年 3 月 19 日
3	《框架协议》	Future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2015 年 1 月 1 日
4	《框架协议》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2014 年 10 月 10 日
5	《框架协议》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4 日
6	《框架合同》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
7	《框架合同》	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
8	《框架合同》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
9	《框架合同》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
10	《框架合同》	深圳市胜鸿快捷电路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
11	《框架协议》	佛山市三水恒达塑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 日
12	《框架协议》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13	《框架协议》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5 日
14	《框架协议》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签订日期
15	《框架合同》	常州市超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5 日
16	《框架协议》	Array Electronics (China) Ltd.	2015 年 6 月 17 日
17	《框架协议》	苏州韵安电器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8	《框架合同》	深圳市迅捷兴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
19	《框架合同》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8 日
20	《框架协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2 日

（二）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和当事人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春兴路 50 号	(0512) 65461690	(0512) 65469386	陈童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0512) 62938558	(0512) 62938500	阮金阳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010) 65179586	(010) 65176800	尹飞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210	(010) 58350011	(010) 58350006	王广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 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021) 38874800	(021) 58754185	
收款银行： 户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 业部	收款账号：32201988236052500135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 券大厦	(021) 68808888	(021) 68804868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时间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6】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6】月【11】日
申购日期	【2017】年【6】月【12】日
缴款日期	【2017】年【6】月【14】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17】年【6】月【22】日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发行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

电话：0512-65461690 传真：0512-65469386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